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凤住建发〔2022〕144号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 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宝住建发〔2022〕207 号）。现就加快推进凤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逐步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完成上级下达 35 户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和 12 户农房抗震改造计划任

务。完成全县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核查鉴定，继续落实农户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机制。完成凤州镇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任务。

二、工作任务

继续贯彻执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陕建发[2021]82号)和《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宝住建发[2021]149号)，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1. 精准确定改造对象。各镇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对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待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相关范围。对农村残疾人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安装。按照各镇前期摸底上报，结合市住建局下达我县2022年危房改造和抗震房改造任务，县住建局对全县2022年度危房改造和抗震房改造任务进行了分解，各镇于6月底之前以正式报告将确定的改造对象报县住建局。

2. 持续住房安全监测。各镇要严格按照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要求，每月组织村“四支队伍”对辖区内所有农户住房安全情况进行排查，对省级“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信息系统”数据每月月初及时更新。因突发情况导致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鉴定为危房的，根据农户意愿，可优先纳入明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做到应保尽保。同时在确保“农房安全二维码”发放全覆盖的前提下，重点关注农户反馈的住房质量安全信息。各镇要结合农村房屋排查整治结果和“农房安全

二维码”反馈信息，加快受理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住房安全鉴定，建立危房整治台账，对于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 确保如期竣工验收。各镇要对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和农房抗震改造计划的加快推进工程进度，确保 6 月底前，2022 年第一批危房改造计划全部竣工，第二批危房改造计划和抗震房改造计划全部开工，10 月底前全部竣工，11 月底前完成验收并兑付资金。竣工后，各镇向县住建局申请验收，县住建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技术力量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为改造后的农房进行竣工验收。

4. 加快资金支出。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我县分类补助标准，积极宣传政府补助引导、农民自筹为主、不同类型、不同档次分类补助的资金投入机制。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根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各镇要加快工程进度，竣工后及时申请验收，确保当年资金当年支出，并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5. 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指导凤州镇做好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提高示范镇建设工作标准，精心组织编制示范镇建设规划，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基础设施提升和产业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渠道融资，统筹利用各部门政策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各镇要对新建房屋加强乡村建设风貌引导，建房前审批房屋设计应符合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要求；加强建房施工过程监管，现场重点检查乡村建设工匠是否经过培训，边坡开挖

治理是否完成，地基基础是否牢靠，房屋布局是否规整合理，承重墙体上下是否对齐，墙内是否设置构造柱和圈梁等结构关键环节，严控增量农房安全隐患。

(二)建立乡村建设工匠管理体系。各镇要逐步建立乡村建设工匠综合管理体系，形成乡村建设工匠登记、培训发证、继续教育、从业监督的闭环管理，全面推动乡村建设工匠持证上岗。住建局以《陕西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教材》《“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等资料为培训教材，通过线上或集中开展培训，实现有意愿的乡村建设工匠“应培尽培”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提高乡村建设工匠队伍整体素质，发挥好乡村建设工匠保障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的重要作用，有效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加快推进农房现代化。

(三)做好汛期农房安全保障工作。各镇要提前制定汛期等特殊时段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应急预案，加强预警预报，备齐备足防汛物资，动态完善应急预案，加大农房排查力度，重点排查建筑年代较长、建筑标准较低、严重失修失养的居民住宅，发现因灾房屋受损情况立即上报；加强与应急管理、民政、财政等部门的协同配合，第一时间对因灾房屋受损农户妥善进行过渡安置，及时做好灾损住房安全性鉴定、恢复重建等农房安全保障工作。

附件：1. 2022 年凤县危房改造和抗震房改造任务分解表

2. 2022 年度凤县危房改造、抗震房改造到户台账



附件 1

凤县 2022 年危房改造和抗震房改造任务表

镇	危房改造任务	抗震房改造任务	备注
双石铺镇	1 户		
凤州镇	3 户 (含第一批 1 户)		
留凤关镇	9 户 (含第一批 8 户)	2 户	
河口镇	2 户 (第一批 2 户)	5 户	
平木镇	1 户	2 户	
黄牛铺镇	7 户	3 户	
红花铺镇	9 户		
坪坎镇	3 户		
合计	35 户	12 户	

附件 2

凤县2022年度危房改造、抗震震房改造到户台账